

宿州市农业农村局 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宿农〔2025〕69号

宿州市农业农村局 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宿州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萧县、埇桥区、灵璧县农业农村局，砀山县、泗县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皖农机〔2024〕118号）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的通知》（皖发改环资〔2024〕493号）等文件要求，为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现将《宿州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2025年7月14日

宿州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皖农机〔2024〕118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皖农机函〔2025〕167号）精神要求，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力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补贴对象

从省分配我市的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补贴对象

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及其他重点机具。我市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和资金供需实际，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从安徽省农机报废目录中选取拖拉机、播种机、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机、脱粒机、饲料粉碎机、铡草机、谷物烘干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田间作业监测终端、色选机、磨粉机、旋耕机、微型耕耘机、开沟机、秸秆粉碎还田机、打（压）捆机、加温设备（热风炉）等 21 类农业机械列入报废补贴范围，其它机具种类暂不列入报废补贴范围。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拖拉机（小型 10 年、大中

型 15 年、履带式 12 年），联合收割机 12 年，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 年；

（二）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技术状况差的；

（三）农机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的；

（四）国家明令淘汰的。

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县区农机主管部门同意后，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四、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见《安徽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1），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安徽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执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三类机具设备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为前提。本通知明确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县区应按照报废补贴机具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县区结合实际，设置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得超过 3 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得超过 10 台（套）。

2025 年超长期国债（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资金，按照“不分领域、先到先得”原则统筹调度，优先支持工作进展较快、基础较好的县区使用资金。为了专款专用、加快资金兑付，根据省厅文件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对报废更新补贴国债资金提级兑付。

五、回收拆解企业

（一）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回收拆解企业应到市农业农村部门或县区农机主管部门备案，并承诺遵守农机报废更新的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二）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依法具有农机回收经营业务的企业或农机合作社，应到市农业农村部门或县区农机主管部门备案从事农机回收业务，但不得从事报废农机拆解业务，回收企业必须将回收的农机送到回收拆解企业进行拆解。

（三）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回收企业。在我市从事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销售的企业可到市农业农村部门或县区农机主管部门备案后从事报废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回收工作，但不得从事报废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拆解业务，必须将回收的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送到回收拆解企业进行拆解。

市农业农村部门对备案的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回收企业进行公布。

六、操作程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登记注销。县区农机主管部门现场核对申请农机报废补贴的机主和农机身份信息，留存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资料，造册登记注销，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收割机由监理单位同步备案注销，生成《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见附件2），留存机主填报的《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见附件3）。（责任单位：各县区农机主管部门）

（二）旧机回收。机主将已办理注销登记的待拆解农机交售给相关回收企业（包括回收拆解企业和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再将待拆解的农机连同信息表一起交售给回收拆解企业。（责任单位：各回收拆解企业和回收企业）

（三）拆解销毁。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拆解报废农机，并建立留存拆解影像档案，农机拆解前、中、后的照片应与报废机具对应并上传《安徽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备审核。回收拆解企业对农机完成拆解后，在信息表拆解栏签字、盖章，给机主和县区农机主管部门各送一份。县区农机主管部门应对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责任单位：各回收拆解企业、各县区农机主管部门）

（四）兑现补贴。县区农机主管部门负责核对机主信息、农机身份信息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表》，确保无误后形成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领资料提交到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

区农机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县区提请的申领资料提级支付,打卡发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超长期国债资金规模,统筹安排全市农机报废更新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建立档案。回收拆解企业要同步建立拆解档案,档案包括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表、机主身份证明、机主与废旧农机合影、拆解前、中、后的照片和拆解影像、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信息的信息资料保存三年(责任单位:各回收拆解企业和回收企业)。县区农机主管部门要同步建立报废更新补贴档案,档案包括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表、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机主身份证明、“一卡通”复印件、机主与废旧农机合影、拆解前、中、后的照片、新购机发票复印件、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信息的原始资料保存三年。(责任单位:各县区农机主管部门)

报废并购置同类农机更新补贴程序参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农机函〔2024〕756号)执行,待全部程序完成后,提交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提级支付。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和风险防范能力。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推行便民服务。各县区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网上办理等便民服务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充分利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等平台调阅相关信息，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回收拆解企业有序设置报废农机回收站点，提供上门取机、代办服务等便民、惠民措施。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区要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严格审查机主提供的资料，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拆解企业或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四）及时报送情况。各县区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及时做好总结分析，各县区每年12月1日前报送全年农机报废更

新补贴工作总结。

- 附件：1.安徽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2.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表（样式）
3.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

附件 1

安徽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4500 购新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8250 购新
		喂入量 3kg/s—4kg/s (含)	7300 10950 购新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16500 购新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10800 购新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26250 购新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10800 购新
		3 行	12500 18750 购新
		4 行 (含) 以上	20000 30000 购新
5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购新
		6—11 行	1200 1800 购新
		12—18 行	1600 2400 购新
		18 行以上	2000 3000 购新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6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1200 购新
7	机动喷雾机	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18 马力以下	2000
		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18（含）—50 马力	5000
		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50（含）—100 马力	6600
		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100 马力（含）以上	10400
		自走式，药箱容积 300L（含）以上，喷幅 20m（含）以上	2100
		自走式，药箱容积 300L（含）以上，喷幅 30m（含）以上	3600
		自走式，药箱容积 300L（含）以上，喷幅 35m（含）以上	4900
8	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400mm（含）—550mm	710
		转子直径，550mm（含）以上	740
9	脱粒机	玉米脱粒机，生产率 3（含）—5t/h	610
		玉米脱粒机，生产率 5（含）—10t/h	860
		玉米脱粒机，生产率 10（含）—30t/h	1000
		玉米脱粒机，生产率 30t/h（含）以上	2100
		花生摘果机，配套动力 11kW（含）以上	1300
10	铡草机	生产率 6（含）—9t/h	860
		生产率 9（含）—15t/h	1100
		生产率 15t/h（含）以上	12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11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4-10t 循环式	6030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	8580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	11640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	17850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	20000
12	磨粉机	磨辊长度 300mm 及以上磨粉机	1140
13	植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	10-20L 多旋翼	2700 购新
		20-30L 多旋翼	4050 购新
		30L 及以上多旋翼	5400 购新
		15L-25L 单旋翼	4050 购新
		25L 及以上单旋翼	5400 购新
14	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 60 以下大米色选机	1440
		总执行单元数 60-300 大米色选机	4230
		总执行单元数 300-450 大米色选机	9960
		总执行单元数 450 及以上大米色选机	13680
		总执行单元数 60-300 杂粮色选机	4230
		总执行单元数 300-450 杂粮色选机	9960
		总执行单元数 450 及以上杂粮色选机	13680
		总执行单元数<100 茶叶色选机	554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100≤总执行单元数<150 茶叶色选机	7650
		总执行单元数≥150 茶叶色选机	15000
15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直线精度≤2.5cm	1530 购新
		定位终端，显示设备，可接多种传感器，图像采集设备，北斗定位，IP65 级及以上防水；支持伪距差分、工况监测、实时测亩、机具识别、盲区补传，定位精度≤20cm，卫星接收机卡板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540 购新
16	旋耕机	1.2-2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5680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0500
		单轴 1-1.5m 旋耕机	220
		单轴 1.5-2m 旋耕机	380
		单轴 2-2.5m 旋耕机	540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700
		双轴 2-2.5m 旋耕机	930
		双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1020
17	微型耕耘机	功率 2-4kw 微型耕耘机	280
		功率 4kw 及以上汽油微型耕耘机	300
		功率 4kw 及以上柴油微型耕耘机	370
18	开沟机	开沟深度 50 cm 以下配套轮式拖拉机开沟机	4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开沟深度 50 cm及以上配套轮式拖拉机开沟机	420
19	秸秆粉碎还田机	1-1.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400
		1.5-2m 秸秆粉碎还田机	540
		2-2.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630
		2.5m 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840
20	打(压)捆机	捡拾宽度 $\geq 1.2\text{m}$; 打结器数量 ≥ 2 个; 压缩室截面积 (宽 $\times$ 高) $\geq 0.1344 \text{ 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2760
		捡拾宽度 $\geq 1.7\text{m}$; 打结器数量 ≥ 2 个; 压缩室截面积 (宽 $\times$ 高) $\geq 0.154 \text{ 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4150
		捡拾宽度 $\geq 2.2\text{m}$; 打结器数量 ≥ 2 个; 压缩室截面积 (宽 $\times$ 高) $\geq 0.162 \text{ 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6000
		捡拾宽度 $\geq 2.2\text{m}$; 打结器数量 ≥ 3 个; 压缩室截面积 (宽 $\times$ 高) $\geq 0.1998 \text{ 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7800
		捡拾宽度 $\geq 0.7\text{m}$; 压缩室宽度 $\geq 0.7\text{m}$; 压缩室直径 0.5m 及以上 圆捆捡拾压捆机	1600
		捡拾宽度 $\geq 1.2\text{m}$; 压缩室宽度 $\geq 0.8\text{m}$; 压缩室直径 0.8m 及以上 圆捆捡拾压捆机	3100
		捡拾宽度 $\geq 1.7\text{m}$; 压缩室宽度 $\geq 1\text{m}$; 压缩室直径 1m 及以上圆捆 捡拾压捆机	415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捡拾宽度 $\geq 2.2\text{m}$; 压缩室宽度 $\geq 1.2\text{m}$; 压缩室直径 1.2m 及以上 圆捆捡拾压捆机	6200
		功率 $\geq 4\text{kw}$; 压缩室宽度 $\geq 0.52\text{m}$; 压缩室直径 0.52m 及以上圆捆 压捆机	1600
		$7.5\text{kw} \leq \text{功率} < 15\text{kw}$; 压缩室截面积 (宽 $\times$ 高) $\geq 0.081 \text{ m}^2$ 及以上 方捆压捆机	700
		功率 $\geq 15\text{kw}$; 压缩室截面积 (宽 $\times$ 高) $\geq 0.105 \text{ m}^2$ 及以上方捆压捆 机	1500
		捡拾宽度 $\geq 1.7\text{m}$; 自动套袋(网); 压缩室截面积 (宽 $\times$ 高) ≥ 0.0936 m^2 及以上无打结器方捆捡拾压捆机	4150
		捡拾宽度 $\geq 2.2\text{m}$; 自动套袋(网); 压缩室截面积 (宽 $\times$ 高) ≥ 0.1344 m^2 及以上无打结器方捆捡拾压捆机	6000
21	加温设备(热 风炉)	制热功率 0.35MW 及以上热风炉	6590

附件 2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表（样式）

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农机其它身份识别信息			
补贴资金信息	类别	机型	基本配置参数
一卡通（单位）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已了解补贴信息。 机主/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已拆解。 农机回收拆解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本表一式三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机主、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存一份。

附件 3

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

本人（或组织）_____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拟报废农机：类别_____, 型号_____, 出厂编号_____, 发动机号_____, 底盘(车架)号_____, 其它农机身份唯一性识别信息_____。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